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中相关议案,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真实、准确的反应了公司实际情况。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该等关联交易的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经营。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3、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信息的考察和论证,我们一致认可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延续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4、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该关联交易可以充分利用中电财务的金融业务平台，使公司获得更多的金融服务选择和支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5、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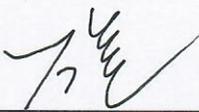
公司编制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石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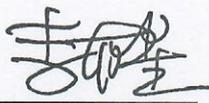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有星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袁蓉丽

袁蓉丽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